



I. 活動主旨

新中美貿易為推廣國內對高品質黑白數位輸出認知，並協助有志於黑白影像的創作者有一個完善的發表舞台，特舉辦「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在秉持鼓勵影像創作者、推廣平面影像創作風氣、支持多元創作風格的前提下，提供創作獎勵以及專業空間展出機會。並結合最高品質的黑白數位輸出，使作品得以最佳的面貌公開展示，且降低創作者展出成本。

II. 資格限制

1. 定居於台灣之個人和團體，不限性別及年齡。
2. 參賽作品需為作者原創，不得以冒名、剽竊、抄襲之作品參賽。
3. 作品未參與其餘競賽或同類型活動，且未曾於美術館、博物館、藝廊等空間公開展示。
4. 作品需為黑白(灰階)平面影像創作，不限定創作媒材與方式，底片攝影、數位攝影、電腦繪圖皆可。
5. 參賽作品需為一系列創作，不接受單張作品。

III. 參賽費用

每組參賽作品酌收新台幣伍佰元整，一人至多報名兩組作品。可至 Floor 8 八樓當代藝術空間現場報名繳費，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彰化銀行 (009)

戶名：新中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3003-03-00160-100

IV. 作品規範

1. 參賽作品請使用 PiezoGraphy K7 墨水輸出，每幅作品分別輸出至少 A4 以上尺寸。
2. 參賽作品不需裝裱，但需繳交至少八幅作品以利作品評審。
3. 參賽者必須準備完整系列作品正式展覽尺寸所使用的數位影像檔案(至少 300ppi 之 TIFF 檔)，以便得獎後作品輸出。

V. 報名方式

將參賽作品、報名表、參賽費用(或匯款資料)送至八樓當代藝術空間，郵寄報名者請將上述資料以妥善包裝掛號寄至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9 巷 21 號 8 樓，並註明「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以免遺失。



VI.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為止，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VII. 獎勵內容

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首獎乙名：

獎金新台幣捌萬元整

「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首獎」獎座乙座

於 Floor 8 八樓當代藝術空間聯展乙次

作品由八樓當代藝術空間代理推廣兩年

PiezoGraphy K7 獎乙名：

總價值肆萬元之等值獎品

「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 K7 獎」獎牌乙面

於 Floor 8 八樓當代藝術空間聯展乙次

Canson Infinity 獎乙名：

總價值貳萬伍仟元之等值獎品

「K7 黑白影像創作大賞 Canson 獎」獎牌乙面

於 Floor 8 八樓當代藝術空間聯展乙次

入圍數名：

比賽活動專刊乙本

入圍證書乙張

於 2012 年攝影器材展展出

VIII. 輸出據點

藝術公寓工作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6 巷 11 弄 10 號 2 樓

0922-747-879

綠葉數位影像工作室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 56 號 2 樓

0919-143-643

印象工程

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235 號 1 樓

(02) 2302-9977

亞太廣告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2 樓

(02) 8227-2099



將男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867 巷 20 號 5 樓
(04) 2265-7386

也痴影像工作室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38 巷 1 弄 2 號 2 樓
(02) 2561-2489

IX. 評審及展出

評審結果將於 9 月底於新中美貿易和八樓當代藝術空間官方網站公布，得獎作品於 10 月底在八樓當代藝術空間展出，入圍作品於 2012 年攝影器材展展出。

X. 作品領回

評審結果公布後 30 天內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八樓當代藝術空間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

XI. 同意事項

1. 參賽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善意及活動需要自由使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得獎通知、作品展出、活動專刊出版、寄送相關活動訊息等等。
2. 主辦單位得因下列用途公開展示、撥放、傳輸、重製、編輯、散佈、發行參賽作品而不需另行知會參賽者，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宣傳、網站製作、相關刊物等等，且不另致酬。
3. 獲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上列使用權力外，並得用以製作主辦單位產品展示使用之樣品，但不得製作正式作品侵害得獎者之權益。
4. 展覽衍生之費用如：展覽 DM、海報、作品輸出、裝裱、開幕餐點由主辦單位負責，得獎者需如期提供得獎作品數位影像檔案以供展覽作品輸出，並配合相關活動出席及領獎，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5. 得獎作者需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約定展覽作品之形式、日期、件數、尺寸等展務相關內容，並於展覽期間由八樓當代藝術空間協助推廣、銷售其作品。
6. 凡得獎作品需捐送實際展出作品供主辦單位典藏，首獎作品五幅、PiezoGraphy K7 獎與 Canson Infinity 獎各三幅，做為日後研究、展覽、推廣等用途，八樓當代藝術空間並有首獎作品二年獨家銷售權。
7. 凡參賽即視為同意以上報名簡章所列之各項辦法與規定不得異議，參賽者及得獎者違反規定時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及追回獎項和相關獎勵內容。